

郁南县城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
偿使用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云浮市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另册）	34
第二卷	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三卷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巡警大楼二层203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66-73866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一环中路79号5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3229550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城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工程施工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 2 家（施工、采购每个专业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1 家），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项数：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前提出； 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网上答疑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以上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2025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u> 发出形式： <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人民币99118528.26元</u>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完成采购安装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承包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u>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u> <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u>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u> <u>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u>（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u>

		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②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抬头为“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4)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5)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企业的资料（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 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 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在投标文件上逐页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u>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4 （新增）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详见合用条款。 ☐不要求

7.8 (新增)	其他费用	1.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10.3	其他	1. 投标文件语言：汉语。 2. 招标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 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具体详见网站“日程安排”栏目）。 5.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补送一正一副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投标函或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用户需求书（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3)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联合体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⑤投标人声明

⑥承诺书

⑦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⑧其他相关资料

(4) 技术部分

①总体实施方案

②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	解密 情况	密封 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 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郁南县城市公共区域停车泊位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有偿使用项目-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8”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30 分 (2) 技术方案部分：40 分 (3)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 (3.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证书：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上述证书。
		企业实力 (2.0)	(1) 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具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或牌匾）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上述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5.0)	(1)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最高 9 分）： ①具有具备电气、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②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得1分； ③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得 1 分； ④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 分； ⑤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注册证书，得 1 分； ⑥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注册证书，得1分； ⑦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得1分； ⑧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证书，得1分； ⑨具有大数据应用开发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总负责人）（最高 6 分）： ①具有具备电气、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 高处作业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电工作业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②具有具备电气、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③具有具备电气、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④具有具备电气、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工程类高

			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物联网技术应用工程师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人总公司或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评分依据。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上述证书。
		施工类似业绩 (10.0)	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的停车泊位（泊位数量：1500个或以上）和充电桩（充电桩数量：450个或以上）的施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上述业绩，需提交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2.2 (2)	技术方案 部分评分 标准 (40 分)	项目总承包方案 (15.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资管理控制、项目组织管理控制、项目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分： 1. 以上管理计划详尽、目标明确，系统性强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强，组织机构明确等的得10-15 分； 2. 以上管理计划齐全、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有较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较强，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等的得5-9分； 3. 以上管理计划齐全但有部分不足、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有控制措施有部分缺陷，实施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等的得 1-4分； 4. 以上管理计划不足、目标不明确等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1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供货计划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与项目匹配度高，能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及项目性质提供合理的供货管理措施，供货计划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10 分； 2. 方案较完整，无明显缺陷，能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及项目性质提供简单的供货管理措施，供货计划满足项目实施，得4-6分； 3. 方案一般，内容不完整，供货管理措施不完整，各阶段的时间节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不能有效保障项目进度，得 1-3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0)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障措施、各子系统安装和调试方案、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符合性强，各实施阶段完整详细、清晰，可执行性强，得 7-10 分； 2. 方案符合性较好，各实施阶段较完整详细、清晰，可执行性较好，得 4-6分； 3. 方案符合性差，各实施阶段不完整、不清晰，不具备执行性，

			得 1-3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标准，售后团队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效、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运行保障能力强，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可执行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运行保障能力较强，保障服务体系较完善，可执行性较强，得 3-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运行保障措施差，不具备执行性，得 1-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3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施工建安费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1、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投标报价得分： $S=100- B-A /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 > A$时，$C=1$；$B < A$时，$C=0.5$。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20%。 ②) 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投标报价金额。 2、施工建安费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①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②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N=3.75$，则N值取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施工建安费报价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M \times \text{施工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 \times \text{投标人施工建安费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其中，M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本次招标 M取 0.7，P 取 0.3。
		设备购置	1、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得分：

		费投标报 价得分 (10 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修正)】 × 10% × 100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设备购置费最低报价(修正)为基准价，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总得分=施工建安费投标报价得分+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成本警示价:本工程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80%。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注:

- 1、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 2、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报价计算

评标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评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报价部分评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 三、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联合体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投标人声明
 - 6、承诺书
 - 7、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其他相关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1、总体实施方案
 - 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含报价明细）；
- （3）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4）技术部分；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12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投标总报价	

分项报价表（另附）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 方 名 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无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

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6：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7：承诺书

（一）对不合理报价合理调整承诺书

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对于贵司认为是影响造价较大的不合理报价，我司同意对这些报价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和贵司进行洽商并调整。但调整后的合同价款不得高于中标价，否则贵司有权不与我司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对不平衡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特别承诺，同意贵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或签订合同后，对我司报价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报价文件中的不平衡报价，贵司有权对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进行修正调整，使之趋于平衡。

如果我司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同意贵司按总承包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贵司有权解除合同。由我司承担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8：投标人类似业绩

2022年10月1日同类项目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时间	备注

附件9：售后方案、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供货要求编写售后方案及服务方案

附件10：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是否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须在表中逐条罗列。其他条款未单独罗列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1：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